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判　決

114年度上字第58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智勇

訴訟代理人　康皓智　律師
　　凌正峰　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

代　表　人　呂坤修

上列當事人間退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再字第4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實體上之理由維持或廢棄改判者，當事人固得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之事由，對本院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惟當事人如捨本院確定判決而僅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因其僅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並不能使本院確定判決失其效力，自難達再審之目的，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

二、上訴人原係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（下稱三支部）所屬○○甲型聯合保修廠檢驗組一等士官長，因前任職三支部所屬○○乙型聯合保修廠期間，於民國108年8月間對於三支部所屬○○乙型聯合保修廠前黃姓士官長（下稱黃士）拒絕酒測乙事，向其誆稱可透過立法委員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或45萬元處理費協助抽單，不讓軍方查知；復於109年9月間，以黃士拒絕酒測遭軍方查核獲悉為由，再次誆稱該立法委員索價100萬元處理費，要求黃士簽立本票及借據等言行不檢

之違失行為，三支部據於111年1月3日召開評議會，決議核予大過2次懲罰，並以111年1月6日陸三支綜字第1110004621號令核予上訴人大過2次懲罰。繼於111年1月10日及同年2月16日分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（下稱人評會）及再審議人評會，均評鑑上訴人不適服現役，呈經被上訴人以111年3月21日國陸人勤字第1110047117l號令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自同年4月1日零時生效。上訴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以111年度訴字第1263號判決（下稱原審確定判決）駁回，復經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14號判決（下稱本院確定判決）駁回上訴而確定。嗣上訴人以原審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，向原審提起再審之訴，經原審以原審確定判決並無上開再審事由，上訴人所提再審之訴顯無理由，以113年度再字第42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其訴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前就原審確定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確定判決認其上訴為無理由而予駁回。上訴人捨本院確定判決，僅對原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聲明請求：㈠原審確定判決廢棄；㈡原處分與訴願決定撤銷，此有上訴人提出之行政訴訟再審狀附原審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上訴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並不能使本院確定判決失其效力，難達再審之目的，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。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所提再審之訴，理由雖有未合，結果則無二致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、第98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　子　嵐